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 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9號、第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徐名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計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驗前實秤毛重：0.3公克、驗餘總毛重：0.298克、剩餘量：0.046公克；另壹包驗前實秤毛重：10.52公克、驗餘總毛重：10.517克、剩餘量：9.847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 三、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 實

- 一、徐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基簡字第50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107年度基簡字第146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該兩案罪刑之接續執行，於108年7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
- 二、詎徐名猶不知悔改，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各於下列時、地施用該毒品之犯行，茲分述如下：
  - (一)其於113年1月18日21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蔚藍海岸汽車旅館813號房，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日（19日）13時許，因其另案遭通  
02 緝，為警於上址緝獲，並扣得其所有供已施用剩餘第二級毒  
03 品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驗前實秤毛重：0.3公克、驗餘  
04 總毛重：0.298克、剩餘量：0.046公克）、其所有準備供已  
05 施用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並於偵查  
06 機關及訴追犯罪公務員尚不知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人時，  
07 主動坦承自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復  
08 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9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0 毒偵字第259號案件】。

11 (二)另於113年4月10日23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五堵交流道路  
12 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  
13 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4 於翌日（11日）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開庭，經該署檢察官  
15 向本院聲請羈押，而經裁定羈押由法警進行安全檢查時，在  
16 被告隨身包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  
17 袋、驗前實秤毛重：10.52公克、驗餘總毛重：10.517克、  
18 剩餘量：9.847公克），嗣其於偵查機關及訴追犯罪公務員  
19 尚不知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人時，主動坦承自己施用第二  
20 級毒品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復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  
21 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2 情【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55號案件】。

23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25 理 由

26 一、上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之2次自首犯罪事  
27 實，業據被告徐名於113年1月19日警詢時自首【見同上毒偵  
28 字第259號卷，第15至21頁】、113年4月11日警詢時自首  
29 【見同上毒偵字第855號卷，第11至15頁】、113年1月20日  
30 偵訊時坦認【見同上毒偵字第259號卷，第111至113頁】，  
31 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各別採集尿液，各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

01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02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基隆市  
03 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  
04 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  
05 月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6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筆錄、蒐證彩色照片、警方毒品初步鑑  
07 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8 有限公司113年2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扣押物品清單、  
09 扣案毒品彩色照片各1件【見同上毒偵字第259號卷，第13  
10 頁、第39至61頁、第157至159頁、第167頁、第175至177  
11 頁、第185至186頁】，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  
12 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台灣尖端先  
13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4 押物品目錄表、警方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採驗尿液通知  
15 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  
16 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台灣尖端先  
17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8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4日毒品證物  
19 檢驗報告、蒐證彩色照片、警方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  
20 紀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案毒品彩色照片、台灣尖端先進  
21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  
22 件在卷可稽【見同上毒偵字第855號卷，第17至35頁、第41  
23 至43頁、第51頁、第115頁、第121至125頁、第127至129  
24 頁】。又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  
25 袋、驗前實秤毛重：0.3公克、驗餘總毛重：0.298克、剩餘  
26 量：0.046公克；另壹包驗前實秤毛重：10.52公克、驗餘總  
27 毛重：10.517克、剩餘量：9.847公克），經警查獲毒品初  
28 步鑑驗報告及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  
29 證物鑑定分析檢驗報告結果，均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0 命，亦有上開警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31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5

01 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紙等在卷可憑。再被告前因施用  
02 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3 於民國111年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5 定，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足認  
06 被告之自首與事實相符，各堪採信，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7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合計貳罪之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  
08 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時，各持有第二級毒品  
12 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應為其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又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2次犯行，二者之  
15 時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16 (三)再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  
17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18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19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  
20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21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  
22 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  
23 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  
24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25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  
26 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  
27 （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  
28 「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  
29 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30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  
31 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

01 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  
02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03 情形。查，被告徐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暨科  
04 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5 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06 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犯罪類  
07 型及侵害法益，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之種類均相同或  
08 類似，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具有法律遵循意識仍  
09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特別惡性，自我控管能力甚  
10 差，本案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亦無所受刑罰超過所  
11 應負擔罪責因此過苛之情，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認本件  
12 有加重法定本刑必要，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3 其刑。

14 (四)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5 條前段定有明文，且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  
16 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  
17 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又不能期待被告自己證明  
18 其自己犯罪，因之，自首者於自首後，縱又為與自首時不相  
19 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自首者  
20 但須接受裁判，至於如何裁判，則本與自首無關，且有裁判  
21 上一罪關係，於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  
22 自首，發生全部自首之效力，仍應依刑法第62前段減輕其刑  
23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6819號刑事裁判意旨、87年度台  
24 上字第2656號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機  
25 關及訴追犯罪公務員尚不知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人時，主  
26 動坦承上開自己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願  
27 接受裁判，且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  
28 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此有被告113年1月19日  
29 警詢時自首筆錄【見同上毒偵字第259號卷，第15至21  
30 頁】、113年4月11日警詢時自首筆錄【見同上毒偵字第855  
31 號卷，第11至15頁】各1件在卷可佐。從而，被告於偵查機

01 關及訴追犯罪公務員尚不知其有上揭犯罪事實欄示犯行之  
02 際，即主動向詢問警員承認自己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  
03 首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就依刑法第62條前  
04 段規定，減輕其刑。因此，被告既有上開累犯之刑加重、上  
05 開施用毒品犯行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之減輕其刑之二種事  
06 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7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上揭法院判處罪刑確  
08 定之事實，其餘詳如附件記載內容之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  
09 之前案紀錄暨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1件在卷可佐，之後，另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1 行，足見戒毒意志不堅，毒癮非淺，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  
12 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議，並考量施用  
13 毒品乃自戕行為，未對他人造成危害，與其施用毒品僅係戕  
14 害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於警詢自述國中  
15 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及其施用  
16 次數、時間，被告既有上開累犯之刑加重、上開施用毒品犯  
17 行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之減輕其刑之二種事由，應依刑法第  
18 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復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  
19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尚非鉅  
20 大，參以被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21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22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等一切情狀，乃各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併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核其犯  
24 後態度良好，及其前已有數次犯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顯見  
25 其一再嚴重漠視法令禁制，未能確實反思悔悟，且本院審酌  
26 受刑人犯後坦認或自首態度，與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7 度如上開事實欄所載、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彼此之關聯  
28 性（如案件之犯罪時間相近，雖罪質相同，且犯罪之目的、  
29 手段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  
30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  
31 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酌受刑人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罪之犯罪態樣、時間之間隔、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節，  
02 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  
03 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  
04 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05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  
06 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  
07 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08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意維  
09 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  
10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  
11 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各1件在卷可徵等一切情狀，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3 文所示，用以鼓勵被告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併即時醒悟自  
14 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以錢換毒，毒留己身害自  
15 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己身體，這樣做有時  
16 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己所在乎的吸毒事是那麼  
17 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失，所以，自己要一念當下  
18 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永不吸毒，職是，自己只有去  
19 掉了自私、自利、自愛，以真心誠意戒掉吸毒，凡事不要只  
20 考慮自己，要為關心自己的家人親友多想想，日後不要再碰  
21 毒品，切勿貪圖吸毒、勿心存僥倖，否則，施用毒品種如是  
22 因、得上開如是果，後悔會來不及，因此，日後亦不要再施  
23 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給自己者，自己宜嚴  
24 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人敢接觸自己，如  
25 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  
26 得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  
27 重來過 1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  
28 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少一  
29 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自己  
30 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  
31 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

01 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  
02 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  
03 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  
04 違法犯紀，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  
05 毒惡念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  
06 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要好  
07 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  
08 毒友、損友嗎？為自己無怨無悔付出照顧心力者係毒友、損  
09 友嗎？毒友、損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  
10 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  
11 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親友？是日已過，命亦隨滅，何必吸  
12 毒如此害自己呢，宜早日回頭，自己應反省，莫輕吸毒小  
13 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毒癮惡習，歷久不  
14 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自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  
15 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友、損友會出錢出力哭  
16 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來的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從善，就  
17 從現在當下正善一念心抉擇不吸毒之力行，不要比賽存毒在  
18 己身，多比賽存平安、健康、錢在己身，自己亦善思早日回  
19 頭，則日日平安，永不嫌晚。

20 四、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均沒收銷燬之、扣  
21 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茲理由分述如下：

22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3 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4 文。查，扣案之被告所有供已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5 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  
26 包裝袋上剝離不易，應將包裝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驗前  
27 實秤毛重：0.3公克、驗餘總毛重：0.298克、剩餘量：0.04  
28 6公克；另壹包驗前實秤毛重：10.52公克、驗餘總毛重：1  
29 0.517克、剩餘量：9.847公克），均送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30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  
31 基安非他命成分，亦有上開警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台灣

01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毒品證物檢驗  
02 報告、113年5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紙等在卷可憑。職  
03 是，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因第  
0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包裝袋上剝離不易，應將包裝  
05 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驗前實秤毛重：0.3公克、驗餘總  
06 毛重：0.298克、剩餘量：0.046公克；另壹包驗前實秤毛  
07 重：10.52公克、驗餘總毛重：10.517克、剩餘量：9.847公  
08 克），均係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9 項前段之規定諭告宣告沒收銷燬之（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包裝  
10 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故上  
11 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  
12 燬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739號、第7354號判決  
13 意旨）。至於上開扣案毒品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應毋庸沒收  
14 銷燬之。

15 (二)另扣案之被告所有準備供已施用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之吸食器壹組，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可佐，並有上開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  
18 38條第2項前段：「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19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規定，諭知宣告沒  
20 收之。

21 (三)末查，本件上開沒收銷燬之、沒收之，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  
22 項規定：「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附此併敘。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23條第2  
25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8條第2項前  
26 段、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  
27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3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01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02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謝慕凡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